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弘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意选举陈胜群先生、颜世富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胜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